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康环行罚〔2024〕44号

当事人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宜新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225694190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龙华 98 亩家具集聚区 3 栋 5 单元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的封闭式面漆房内从事油性漆喷涂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你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以及 2024 年 7 月 2 日对你公司负责人吴新平所做《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2024〕4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公司负责人吴新平签收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2024〕41 号）。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2024〕41号）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新修订的《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细化“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2万—6万元（含2万不含6万）罚款；未密闭，已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6万—10万元（含6万不含10万）罚款；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10万—14万元（含10万不含14万）罚款；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处14万—20万元（含14万、20万）罚款”的规定。经案审会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码：3607 0124 0008 3777 3037

缴款银行：工农中建邮及农商、江西银行核缴非税收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